



日期：115年5月28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主管姓名：黃琦雅司長

新聞聯絡人：蔡佳恬 主任

電話：8995-6866

電話：02-8590-2936

手機：0963-582-030

政院通過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給予家庭支持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

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，政府推出【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】，其中「多彈性」，就是回應勞工面臨『育兒與職場的拉扯』的困境，希望給予育齡勞工友善職場環境，讓勞工可以照顧不離職。勞動部擬具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勞動部此次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希望在孕產、養兒育女、友善職場等面向提供支持，達到「育兒留停升級」與「職場家庭平衡」的目的。

為解決少子化問題，本案後續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勞動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本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加碼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延長：

現行 8 週產假延長至 12 週，讓媽媽身心可恢復；現行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延長為 14 日，讓孕產爸爸一起陪。新增天數之工資，經雇主給付工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。(修正第 15 條)

二、 育兒留停年齡延長

延長家長照顧幼兒年齡到 6 歲，更名為「育兒留停」，全面照顧學齡前兒童。(修正第 16 條)

三、30 日以日育嬰留停升級加倍為 60 日育兒假

以日育嬰留停升級為「育兒假」，現行彈性日數 30 日升級為 60 日，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及津貼計算。(增訂第 16 條之 1)

四、強化企業托育，獎勵租稅減免，爸媽育兒更放心

為提高誘因使企業營造友善員工托育環境，勞動部規劃讓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，將加碼提供租稅優惠，得就支出金額的 200%，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(增訂第 23 條之 1)